

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会届次：2025 年年度股东会。

(二) 会议召集人：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4:30 开始；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20 日，上午 9:15—9:25，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五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六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建旗先生。

(七) 出席会议对象：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9 人，代表股份 101,319,0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67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98,604,9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88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6 人，代表股份 2,714,0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2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6 人，代表股份 2,714,0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6 人，代表股份 2,714,04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23%。

4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见证律师李鹏先生和张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应列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列席 7 人；应列席高级管理人员 6 人，实际列席 6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079,9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5%；反对 45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3%；弃权 3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29,8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991%；反对 45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39%；弃权 3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70%。

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083,7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21%；反对 45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5%；弃权 3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33,6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391%；反对 45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13%；弃权 3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96%。

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083,9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24%；反对 45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3%；弃权 3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33,8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465%；反对 45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39%；弃权 3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96%。

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026,8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87%；反对 118,1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3%；弃权 1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76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441%；反对 118,1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521%；弃权 1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37%。

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102,4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5%；反对 45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3%；弃权 1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52,3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7.7281%；反对 45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39%；弃权 1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79%。

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100,0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0%；反对 45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3%；弃权 1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49,9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397%；反对 45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39%；弃权 1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64%。

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李鹏先生和张强先生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 年 4 月 20 日